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函

會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9025926 號
聯 絡 人：駱季青
聯絡電話：(03) 4227151ext. 57042
電子信箱：ncu57432@ncu.edu.tw

受文者：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大友第 1041218001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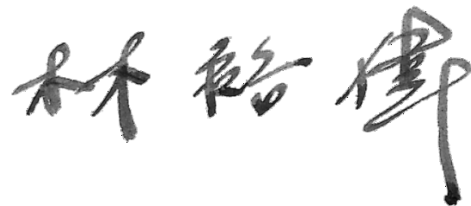
主 旨：檢送本會第七屆 105 年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敬請 備查。

說 明：本會第七屆 105 年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謹訂於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舉行，檢送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議程，敬請備查。

正本：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中大校友總會理事長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開會通知單

會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9025926 號
聯 絡 人：駱季青
聯絡電話：(03) 4227151ext. 57042
電子信箱：ncu57432@ncu.edu.tw

受 文 者：內政部、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七屆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大友第 1041218001 號函

附 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第七屆 105 年度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08 日(五) 晚間 6:30

開會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裕偉理事長

出席者：第七屆全體理監事、國立中央大學代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列席者：國立中央大學校友服務中心行政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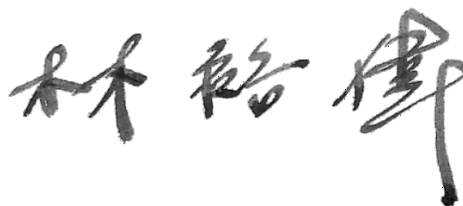
副本：

備註：

※會員大會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及本部。

※理、監事會議應於 7 日前通知各理、監事及內政部。

中大校友總會理事長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七屆 105 年度第一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五）晚間 6:30

地 點：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26 人（應出席人數 45 人，出席 26 人，請假 21 人）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來賓致詞（視情形得免列）

四、報告事項（會務及財務報告）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另詳提案二之附件說明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另詳提案二之附件說明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申健群盛隆雨獎助大學部學生獎學金」審查案，擬移交中大學務處綜理。提請討論。附件：本案修訂條文草案及對照表

決議：

提案二：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請審查。附件：本案報告及財報表單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選舉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如無則免列）

八、散會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函

會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9025926 號
聯 絡 人：駱季青
聯絡電話：(03) 4227151ext. 57042
電子信箱：ncu57432@ncu.edu.tw

受文者：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中大友字第 1041218002 函

主 旨：檢送本會第七屆 105 年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 份，請 鑒核。

說 明：附件名稱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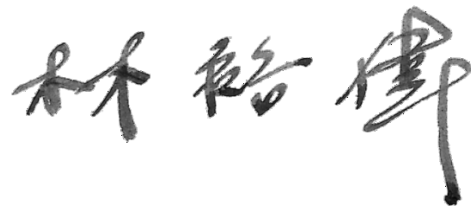
一、第七屆 105 年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二、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正本：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中大校友總會理事長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七屆 105 年度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五）晚間 6:30-8:30

地 點：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林裕偉、沈定緯、盧玉璜、羅一傑、鄭國興、孫思優、王 隆、林沛
練、葉天降、方永城、黃瑞志，共 11 人

監事：姚振黎、涂秀伶、鍾鼎國、楊閔盛，共 4 人

缺席人員姓名：無

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董景翔、曾世明、李鍾熙、譚安宏、施義芳、王信偉、詹耀裕、鄭美
瑄、陳世晃、蔡明高、蔣逸儒、吳昇旭、林為洲、林詩仁、胡賜益、
張涵郁、陳文富、傅國珍、黃正忠、蕭述三，共 17 人

監事：朱泰良、胡淑貞、徐志恆、張家瑞、曾世彬、楊立人，共 6 人

列席人員：

貴賓校友代表：申健群

中央大學主任：陳介豪

中央大學助理：駱季青

中央大學助理：劉芝秀

中央大學助理：陳思儒

中大服務實習：葉昭甫

中大服務實習：王熙涵

主 席：林裕偉理事長

記錄：駱季青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理監事熱心出席今年度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很高興申健群
學長今天晚上特地返台出席會議，前來聆聽與指導。謝謝申學長。

來賓致詞：

感謝中大校友總會這些年來的用心協助，完成「申健群盛隆雨大學部學
生獎助學金」的辦法設定，以及審核與發放工作，造福在校學弟學妹。非
常謝謝大家。

報告事項：

-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會務及財務報告。
- (二) 監事會監察報告：會務及財務報告。
- (三) 獎學金委員會報告：有關 104 年度「申健群盛隆雨獎助大學部學生獎學金」審查案，化工系申請 4 名，審核後通過 3 名。英文系申請 4 名，審核後通過 3 名。

討論提案：

案由一：「申健群盛隆雨獎助大學部學生獎學金」審查案，擬移交中大學務處綜理。提請討論。附件：本案修訂條文草案及對照表。

提案者：中央大學

說明：經中大校友總會理監事、中大校友總會獎助學金委員、中大學務處學務長、獎助學金捐款人申健群校友，就本案執行現況及需求，進行討論。

決議：本案於 105 年 1 月起，移交中大學務處審查。請中大學務處負責後續修訂審查條文，定期報告申健群校友。

案由二：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請審查。附件：本案報告及財報表單。

提案者：校友總會會務報告

說明：下半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擬於第八屆理監事第一次會議中討論。

決議：本案審核後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於印製 105 年新春團拜出席校友名冊，刊載出席校友之姓名、系所、現職等資訊，促進校友聯絡與合作。校友得於封面封底等處刊登廣告，以贊助手冊印製，贊助所得扣除印製費用後，純利分別捐贈校友總會(50%)以及母校中央大學校務基金(50%)。

提案者：校友陳漢棟

說明：經討論後，(1)本案所刊載之校友，需於團拜報名時「同意」刊載於校友名冊中。(2)本案不得刊載校友個人資訊超過二項，以免觸犯學校個資保管職責。(3)贊助費用等細節交由執行單位討論。

決議：(1)請於 2016 新春團拜報名系統上，增列「是否同意公開個人姓名 / 畢業系所 / 現職等個人資料，印製成校友聯絡手冊，於校友活動時發放？」(2)本案校友手冊印製時，只刊載「同意公開個資的報名校友」之姓名 / 現職二欄位。(3)有關贊助廣告刊登收費標準，於參考中大募款業務後，報告理事長裁示。

案由二：為促進母校各系友會與中大校友總會共同合作推展校友活動，並

參與中大校友總會之會務工作，建議修訂校友總會組織章程，規劃「中大各系友會會長得不經由理監事選舉，為當屆校友總會當然理監事。」並列席理監事會議參與會務討論。附件：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提案者：理事鄭國興

說明：經討論後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

決議：本案之修訂內容，林沛練理事召集 陳世晃理事、姚振黎監事、涂秀玲理事等委員組成研議小組，研議可行方案，併入日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中大校友總會組織章程修訂案」討論。

散會（晚上 08:30）

附件：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凝聚校友情誼，並積極參與國家社會發展，交換學術心得，發揮中大誠、樸之精神，提昇母校榮譽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中央大學校友分會」。海外校友得設立校友分會。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 38 號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於校友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二、關於校友之職業介紹事項。三、關於校友聯誼通訊事項。四、關於學術研究及出版事項。五、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包括三江師範、兩江師範、南京高等師範、國立東南大學、附中、附小(實校)、附屬幼稚園及衍生各院校等)畢業、肄業(已離校)或各訓練學員班所及教職員資格者。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本會各分會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第八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一、喪失會員資格者。二、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2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一、訂定與變更章程。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六、議決財產之處分。七、議決團體之解散。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四、聘免工作人員。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二、審核年度決算。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兼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學術研究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聯誼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內部作業組織，其辦事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委員會分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執行秘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皆與理事長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

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務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
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902592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4 年度

一、工 作 報 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勸募興學「一心一億、飛越百歲」

時間：103 年 10 月啟動

舉行校友聯誼聚會時，宣傳中大百年校慶系列活動，號召全球五萬多名校友回饋母校，支持校務發展及興助教研設備，作為中大一百週年校慶獻禮。鼓勵校友捐款直接匯入母校指定專戶。

二、中大、南大、東大校友總會官方交流

104 年 4 月 16 日-18 日，共三日。

在理事長領導下，秘書長與中大校友中心隨行，一同出訪南京地區，拜會中大學術同源學校（南京大學、東南大學）校友總會，完成首次正式官方交流，連結校友情誼。

三、校友聯誼餐會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理事長舉辦多場校友聯誼餐會，促進校友情誼，鼓勵校友參與中大百年校慶活動，協助中大宣傳百年校慶活動。餐會活動共計五場，依舉辦日期列述如下：

104 年 1 月 30 日	校友聯誼感恩餐會
104 年 2 月 13 日	擴大理監事暨年終旺年餐會
104 年 4 月 03 日	校友總會暨 EMBA 校友同學會
104 年 4 月 10 日	團拜認桌人餐會
104 年 5 月 07 日	校友總會聯誼餐會

四、協辦百年校慶系列活動

1、校友新春團拜

104年3月7日(六)11:30-14:30

主辦單位：中央大學（祕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活動成效：2015年「飛羊青春」與會校友近千人，熱鬧歡慶中大百歲。

2、30/40/50 值年校友歡聚會

104年6月5日(五)17:00-21:30

主辦單位：中央大學（祕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活動成效：首屆值年校友歡聚會，圓滿成功。提供校友畢業30年、40年、50年同學交流聚會的機會，並增加校友與校友總會的互動。

3、「中大100 星光燦爛」演唱晚會

時間：民國104年6月6日(六)18:00-22:00

主辦：中央大學學生會

活動成效：凝聚校友與在校生的互動，促成校友對校友總會的認同感。

4、《百年中大》徵文比賽

時間：民國104年2月28日截止收件

主辦：《百年中大》校慶特刊編輯室

活動成效：贊助母校百年校慶特刊徵文經費，並鼓勵校友及在校生，以書寫慶祝百年校慶。

5、百年校慶藝術設計徵件

時間：民國104年2月13日截止收件

主辦：中央大學藝文中心

活動成效：贊助母校百年校慶藝術設計徵件，鼓勵校友及在校生，以藝術創造力歡度百年校慶。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3、104 年度

二、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科 款	項	目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收入	476,988	240,000	236,988			
	1		入會費	500	0	500			會費收入 103 年 0 人 會費收入 104 年 1 人 500 元
	2		常年會費	0	0				
	4		會員捐款	472,000	240,000	232,000			指定用途：贊助校友活動
	9		其他收入	4,488	0	4,488			利息 103 年 2,453 元。 利息 104 年 1,535 元。
2			本會支出	384,241	240,000	144,241			
	1		人事費	6,360	10,000		3,640		
	2		兼職人員 車馬費	6,360	10,000		3,640		
	2		辦公費	7,361	5,000	2,360			
	1		文具、書 報、雜誌 費	7,106	2,000	5,106			
	5		郵電費	255	3,000		2,745		
	3		業務費	12,260	120,000		107,740		
	1		會議費	0	5,000		5,000		召開會議所需費用
	2		聯誼活動 費	7,460	100,000		92,540		會員交流聯誼
	1		其他業務 費	4,800	15,000		10,200		
	9		專案計畫 支出	353,210	100,000	253,210			贊助母校校友活動
	10		雜項支出	50	0	50			
	12		提撥基金	5,000	5,000				依規定應提列收入總額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3			本期結餘	92,747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3、104 年度

三、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790,125	本 期 支 出	379,241
本 期 收 入	97,747	本 期 結 存	508,631
合 計	887,872	合 計	887,872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附註：

- 1、上期結存=102.01~102.12 結存
- 2、本期收入=103.01~104.12 本會收入
- 3、本期支出=103.01~104.12 本會支出
- 4、本期結存=上期結存+本期收入-本期支出
- 5、收入合計=支出合計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3、104 年度

四、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0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0		
		結 餘	0

說明：

1.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團體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3、104 年度

五、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887,872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0	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	887,872	應付票據	0
有價證券	0	應付款項	0
應收票據	0	代收款項	0
應收款項	0	預收款項	0
短期墊款	0	長期負債	0
預付款項	0	長期借款	0
銀行存款－基金	0	其他負債	0
固定資產	0	存入保證金	0
土 地	0	雜項負債	0
房屋及建築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0	基 金	0
事務器械設備 減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0	資產基金	0
儀器設備 減累計折舊－儀器設備	0	提撥基金	0
交通運輸設備 減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0	餘 絀	887,872
雜項設備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0	累計餘絀	0
其他資產	0	本期餘絀	887,872
存出保證金	0		
雜項資產	0		
合 計	887,872	合計	887,872

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

編列。

2.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附註：

1、銀行存款 = 上期結存 + 本期收入 - 本期支出 + 提撥基金

2、餘絀 = 上期結存 + 本期收入 - 本期支出

3、本期餘絀 = 本期結餘

4、資產 = 負債、基金暨餘絀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3、104 年度

六、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 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 明
							本年數	累計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說明：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